

丈夫造假办离婚 她状告民政局

祖籍海南文昌的香港女子林某,1995年在文昌市民政局与吴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林某婚后生育两个儿子,都跟随她在香港定居。林某的丈夫吴某于2001年5月被批准赴香港定居,与妻儿生活在一起。

2006年11月,吴某在香港不辞而别,不知去向。随后,林某在香港的家中偶然发现一张丈夫和她的“离婚证”,登记日期为2001年1月22日,发证机关为海南省文昌市民政局。对此,林某感到莫名其妙,她根本没有和丈夫吴某办理过离婚手续。

为弄清楚事实的真相,林某到文昌市民政局查问,发现有人冒充她签名并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于是,林某将文昌市民政局告上法庭。

文昌女子 深圳打工恋上同乡帅哥

26日上午,林某向记者谈起自己的不幸遭遇时,流下了委屈而伤心的泪水。

林某祖籍文昌南阳镇,今年48岁,家里有兄弟姐妹五个,她的父亲1975年1月在香港定居,她的母亲1978年也赴港定居,除了她的大姐仍居住在老家文昌外,她的其他兄弟姐妹随父母定居在香港。

1984年初,23岁的林某在深圳打工时认识比她小两岁的文昌老乡吴某。吴某是文昌会文镇人,长得很帅气,在深圳一家企业做机工。两人相识一段时间后,林某对吴某产生好感,逐渐地,两个身在异乡的年轻人确立了恋爱关系。

林某的家人得知她和吴某

谈恋爱的消息,并不赞成。家人劝她说,去香港可以找到经济条件好的男朋友,家人都希望她能有个好的归宿。但是林某不顾家人的劝阻,依然和吴某保持着恋爱关系,对他不离不弃。

赴港定居 返回文昌与男朋友结婚

1989年2月,林某赴香港定居。她并没有嫌弃在深圳打工时认识的男朋友,她经常往返于香港和深圳,与男朋友吴某一直保持着亲密的恋爱关系。

1994年2月10日,林某和男友吴某同居。后来,林某在香港生下第一个儿子。林某的家人见她已下定决心,也不再反对。

1995年5月5日,林某从香港回文昌,和男朋友吴某在文昌市民政局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领取了结婚证。

1998年10月19日,林某结婚后在香港生下了第二个儿子,两个儿子都跟随林某定居在香港。在吴某没有移居香港之前,夫妻俩分居两地。林某在香港抚养两个儿子,既当妈又当爹,辛辛苦苦把两个儿子拉扯大。由于天各一方,她对丈夫在内地具体情况不是很了解。

夫妻分居 婚后6年丈夫赴港定居

林某自己以为,她和丈夫是经过很多的风雨和波折才走到一起的,她深信夫妻之间的感情是真挚的。虽然两地分居,但是她相信丈夫对她的感情是可以信得过的,一直以来她对丈夫很放心。

在林某及其家人的帮助下,2001年5月30日,吴某获准

赴香港定居。2001年6月14日,吴某办理了香港居民身份证,在办理身份证的有关登记资料上,在妻子姓名一栏中,他填写了林某的名字。

吴某赴香港定居后,与妻子林某和两个儿子生活团聚在一起,起初一家人其乐融融。

令林某感到难以理解的是,丈夫来港定居后,经常以身体欠佳和做生意为由,离开香港回内地。2004年,吴某因腰间盘突出在香港治疗,妻子为他四处奔波,借钱为他治病,对他悉心照料。2005年底,吴某的病情康复后,出去找工作,在香港一家客运公司当司机,月收入12000港元至13000港元,林某也出去找兼职做,月收入几千港元。一家四口的生活过得还算不错。

丈夫失踪 妻子家中发现一张离婚证

谁知好景不长,林某没想到丈夫病愈工作后不到两个月,就一反常态,对她诸多挑剔,不理不睬,对孩子也漠不关心,经常不回家吃饭,在外面过夜。

2006年9月24日,因为一些琐事,吴某当晚没有回家。次日,趁林某上班不在家时,吴某收拾行李离开家门。起初林某没有在意,可好几天过去了,一直不见丈夫的踪影,丈夫的手机号码也改了。林某托人找吴某,但没有音讯。林某感觉事情有些蹊跷。她在家翻箱倒柜,发现自己和丈夫的结婚证以及一些以往丈夫写给她的信件不见了。留下的竟然是一张她和丈夫的“离婚证”。该“离婚证”编号为“文府(婚离字)第

2号”,颁发日期为2001年1月22日,那时吴某还没有获准赴港定居。

2006年11月11日,林某以丈夫吴某失踪为由,向香港警方报案。

随后,林某到处找吴某的朋友和熟人了解情况,打听吴某的下落。打听到的结果让林某大吃一惊。吴某的一些熟人告诉林某,吴某在外面有很多女人,先后与广东深圳、海南琼海和香港等地的多个女人鬼混,以“香港客”的身份在内地招摇撞骗,欺骗一些女子,谎称可以为她们申请办理赴香港定居的手续。

查明真相 有人弄虚作假办理离婚证

得知这些情况后,林某异常气愤。为查明真相,2007年5月底,林某带着复杂的心情回到文昌。2007年5月28日上午,她来到文昌市民政局了解情况,通过查阅离婚证登记材料,发现文昌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证人员,在她本人不在场、未经她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假冒她签名的登记材料,办理了“离婚证”。对孩子的抚养权及财产分割擅自作出出不恰当的处理,严重破坏了她的家庭。

查明真相后,林某的精神受到严重的打击,她经常以泪洗面,后来还请心理医生做心理辅导。

2007年12月底,林某向文昌市有关部门反映此事,但是一直没有得到答复。

愤而起诉 将文昌市民政局告上法庭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

益,2007年12月25日,气愤的林某向文昌市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起诉状,将文昌市民政局和吴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撤销文昌市民政局颁发的文府(婚离字)第2号离婚证并撤销离婚登记。2008年1月3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林某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文昌市民政局办理的文府(婚离字)第2号离婚证的登记材料上她本人的签名笔迹和手印进行鉴定。2008年3月28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向海南公平司法鉴定中心发出委托鉴定函,对此进行鉴定。

2008年7月23日,海南公平司法鉴定中心对林某要求鉴定的文府(婚离字)第2号离婚证登记签名笔迹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经鉴定,5份检材中要求鉴定的“林某”签名笔迹为同一人所写,但与林某的笔迹样本进行比对检验后发现,两者书写水平、熟练程度以及每个单字的写法、运笔、笔顺、搭配比例关系等细节特征,均存在明显的差异,反映了不同人的书写习惯。2008年7月28日,海南公平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意见为:要求鉴定的“林某”签名笔迹均不是林某本人所写。

一审裁定: 超过起诉期限 驳回原告起诉

今年5月21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行政裁定。法院认为,文府(婚离字)第2号离婚证的颁证日期为2001年1月22日,而原告林某的起诉时间为2008年1月3日,已超过5年的起诉期限,驳回原告的起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林某的起诉。

林某不服文昌市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书,于今年5月25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林某在上诉状中称:一审裁定认为超出起诉期限是错误的。在本案中,被告文昌市民政局采取伪造上诉人签字的手段办理离婚证,根本没有制作和送达给上诉人任何的法律文书。而一审法院却以超过5年的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显然是错误的。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3条的规定:“由于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文昌市民政局严重违法法律规定,弄虚作假颁发离婚证,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应该依法予以撤销被告颁发的文府(婚离字)第2号离婚证并撤销离婚登记。

就此案,26日记者采访了被告文昌市民政局局长周安健。周安健称,文府(婚离字)第2号离婚证的颁证日期是2001年1月22日,当时他还没有调来文昌市民政局,他是去年才到文昌市民政局工作的。具体情况记者可以向当时的办理人员了解。

记者随后联系采访了2001年1月22日办理文府(婚离字)第2号离婚证的经办人邢泊柏。邢泊柏告诉记者,时间过得太久了,具体情况他现在记不清了。 据《海南特区报》

不堪受人玩弄 少女竟选择轻生

对未来满怀憧憬来到上海打工的女孩,自以为遇到了“真命天子”便托付终身,岂料换来的却是欺骗。女孩不堪污辱跳楼自杀,而她的自杀却又引发亲人更深的痛苦。打工女究竟陷入怎样的困境?父母又能否讨回公道?

千里打工遇知己

蔡莉青原本是江西某县的农家女孩,高中毕业后在家待业2年。虽然在家生活较为悠闲,但她并不安于现状,眼见身边不少老乡都进城务工,蔡莉青也怀着梦想,于2008年3月来到上海,不久就在某房产中介公司找到工作。

2008年4月的一天,工作中的蔡莉青被一个身影吸引,眼前的这个男子正朝着柜台方向走来,步履矫健,五官棱角分明,冲着她身边的同事浅笑着。可能是感觉到蔡莉青的目光,男子大方地向她投以笑容。通过同事的介绍,蔡莉青认识了面前的男子唐伟平,来自山西的汉子。

虽然两人见面次数不多,但蔡莉青对唐伟平充满了好感,一来同是异乡人,大老远到上海打工,彼此内心的寂寞感是相通的;二来唐伟平英俊的外表、幽默的谈吐吸引了蔡莉青。

2008年8月的一天晚上,蔡莉青和两个小妹妹、唐伟平和同事共六个年轻人在人民广场见了面。溜达了一会儿还未尽兴,于是就进了附近的酒吧。大家伴着音乐节奏忘我舞动着,这气氛让蔡莉青有些不习惯。唐伟平模仿西方绅士邀请蔡莉青跳舞,大家连连起哄,刚开始的紧张感渐渐地放松了,蔡莉青觉得自己背井离乡的孤独感以及工作的压力释放了。酒吧

的昏暗让蔡莉青有些大胆,她抱着唐伟平,抱得很紧。曲终各自分手回家,两人还互留了手机号码。

偷食禁果遭“设计”

酒吧碰面后的第四天,唐伟平闲着无聊,给蔡莉青发了个短信约她一起吃饭。出门前唐另外发了个短信给自己在上海的哥们严海明,简短介绍了蔡的事,并写道“看能不能搞定”。

那天下着大雨,唐伟平在中山北路路口接了蔡莉青后,两人先到物贸大厦附近喝了点东西,说说笑笑聊了一会儿,蔡莉青说她有点累,唐伟平提议“找个地方休息”,蔡莉青没有说话。于是二人穿过中山北路,到了一家酒店。

路过酒店旁的小便利店,唐伟平进去买避孕套,虽然没说却没有遮掩,心里觉得蔡莉青虽然站在便利店外,但应该看到了,况且男女去酒店她应该明白是怎么回事。酒店的前台表示两个人住女方也要登记,蔡莉青于是登记了身份证,两人进了509号房间发生了关系。

蔡莉青躺在床上没什么说话,心里觉得美好,却又有些懊悔,一时间情绪有些复杂,不过唐伟平好像没有这样。唐伟平趁蔡莉青冲凉时发了个短信给严海明写道“蔡莉青还是处女”,语气颇为得意。

待蔡莉青出来,唐伟平坐在床边给严海明打了个电话,让他一起来酒店吃夜宵。蔡莉青问严海明是谁,唐伟平解释是老乡。

严海明没多久就到了,唐伟平热情地给严和蔡做介绍,三人寒暄了一会儿。唐提议去吃夜宵,蔡莉青有些累不愿去,

唐伟平和严海明离开了酒店,此时是深夜12时30分。

蔡莉青不会想到,等一会回宾馆的只有严海明一人,她更不会想到严和唐有另一种关系:“唐伟平玩过的女孩子我就接着和这个女孩子发生关系。”当天的一切不过是两个男子的约定俗成和心照不宣,蔡莉青不过是唐伟平玩弄和炫耀自己“搞得定”的工具。

不堪受辱终自杀

严海明带着房卡,回到了509房间。蔡莉青见严海明单独回来,便问唐伟平去了哪里,严说唐伟平有事去了别处,一会就回。蔡莉青于是没多想,两人随便聊聊看了会电视。凌晨1时15分,蔡莉青见唐伟平迟迟没来,心中起疑,严海明说他出去看看,唐接过来。

1时33分,蔡莉青听见敲门声,以为是唐伟平,开门才发现仍然是严海明一个人。蔡莉青有些不满,严海明见状拿出刚买的红酒、面包,对蔡莉青说:“你先别着急,吃点东西,我看他肯定是有事走不开,一会就会来的。”

两人相处得久,又喝了点酒,话自然说开了,蔡莉青说了不少事,也提起生活的压力,这些严海明全没听进去。他趁蔡莉青黯然神伤之时靠近蔡,手搭着蔡莉青的肩膀,嘴巴凑了上去。

蔡莉青这才明白严海明的来意,“不要碰我!”她大喊。严海明也着急了,心想着既然乘兴而来就该尽兴而去,他无视警告,上前搂抱蔡莉青,并用手捂住她的嘴。蔡莉青奋力反抗,严海明没想到会有这么大的抵抗,用脚猛踢蔡莉青,并说:你还真以为自己是是什么货色?!你

不过是唐伟平玩过才扔给我的!蔡莉青伤心地哭了。

严海明此时气急败坏,眼角瞄见蔡莉青放在床头柜上的包,又生一计:得不了色我拿财。正在翻包的严海明被蔡莉青猛地推了好几下,“你出去!出去!”蔡莉青大喊大叫,严于是被推出房门。

严海明随后敲门,蔡莉青怎么都不开,不久里面就没了声音。严海明不甘,找来酒店的保洁阿姨和保安,以“我的朋友酒喝多了”为由要求酒店工作人员打开509号房间的门,但都遭到了拒绝。严海明见努力无果,拿走包里的钱,将包扔在前台便离开了酒店。

第二天早晨,有人在车棚内发现了蔡莉青的尸体,酒店于是报了警。公安机关经尸检,认为蔡莉青是高空坠落致死,为自杀。

父母举债讨公道

接到派出所电话的蔡莉青父母无法接受女儿已死的事实,他们的情况得到了普陀区政府的重视。2008年9月下旬,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向他们伸出了援手,指派律师作为代理人,为两人提供法律援助。

2008年12月,蔡莉青的父母向普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唐伟平、严海明以及酒店共同连带赔偿包括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在内的26万余元。

普陀区法院认为,被告唐伟平与蔡莉青到酒店住宿并发生性关系,是双方自愿行为,被告唐伟平在事后将蔡莉青留下与素不相识的严海明单独相处,蔡莉青对此并未提出异议,唐伟平的行为与蔡莉青的死亡无因果关系。现原告要求被告唐伟平就蔡莉青的死亡后果承

担民事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对原告的上述诉请不予支持。酒店作为特种服务行业应保障住客的人身安全,蔡莉青为高坠死亡,酒店未对蔡莉青实施侵权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现原告要求酒店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依据,法院对此难以支持。

普陀区法院承办法官认为本案中,严海明在与蔡莉青单独相处过程中亲吻蔡莉青,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对蔡莉青的心理造成影响。在发现蔡莉青酒后情绪失控,让其离开房间后,未将其与蔡莉青的真实身份情况告知饭店,错失了酒店采取措施的时机,致使损害后果发生,因此严海明的行为存在过错,与蔡莉青的高坠死亡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法院认为,蔡莉青是成年人,其应当对自己在与唐伟平、严海明的交往过程中的行为负责,蔡莉青的死亡系坠楼所致,因此法院根据本案纠纷的起因、经过与损害后果,酌情确定由严海明承担10%的赔偿责任。关于原告提出的死亡赔偿金184260元及丧葬费14784.50元,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认定。至于原告主张的误工费,法院酌情参照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按两个人计算一周确定误工费为448元。原告主张交通费5000元、租房费6000元及尸体保存费10000元,无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对此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精神抚慰金,符合法律规定,法院酌情支持精神抚慰金5000元。审理中,被告唐伟平、某酒店分别表示愿意补偿原告,并无不当,法院予以准许。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专家观点

如何面对社会的“失重”

生命权是公民享有法律人格的前提,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所以,侵权法和刑法对公民的生命权给予了彻底的保护,侵害他人生命权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侵害生命权一般要求侵权人主观上具有过错,但在某些特殊侵权场合,由于适用公平责任或无过错责任原则,侵权人主观上没过错也构成侵害生命权。在侵权人无过错而侵害他人生命权的情况下,侵权人一般只承担民事责任,而不负刑事责任。在侵权人过错侵害他人生命权的情况下,构成故意杀人罪恶中过失杀人罪恶,侵权人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华东政法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任、上海高校心理咨询协会副会长,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评员张海燕教授表示,外来务工人员由于面临环境变化、角色变化以及物质精神的双重压力,容易产生适应性危机。在进行自我调节时应注意:其一,要多交朋友,建立新的社会关系,一方面要有开放的态度,另一方面也要保持适当警觉,防止有人趁虚而入,应尽量与熟识的人结伴,彼此沟通形成支持系统。其二,遇到问题引发不良情绪,要选择合适的通道抒发表达,应避免任意、过度的表现情绪。本案就是一个例证。过量饮酒会使人丧失理性,甚至可能带来危险。因此面对突发事件,自我情绪的调节应当“不抑制但需控制”。

据《上海法治报》